



检察机关凝聚社会合力擦亮红色印迹

◆ 借力外脑开展多部门多学科协作 ◆ 建章立制形成常态化持久化保护 ◆ 延伸探索进行更加精细化管理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看到爷爷的名字更正了,墓碑也重新刻好了,非常感谢您们检察官!”不久前,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检察院接到一个特别的致谢电话,来电者是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张锡昌烈士的孙子。

原来,今年3月初,荣成市检察院干警前往烈士陵园实地走访时,遇到一位愁眉不展的青年伫立在一块墓碑前,手里拿着油漆和毛笔,在墓碑上方反复比量。干警询问得知,此人正是烈士张锡昌的孙子,因墓碑上的名字被错刻成“张夕昌”,他自己动手进行更正。

检察机关在随后调查中发现,因管理不到位不全面,当地多处烈士纪念馆存在碑文错刻、脱落、坍塌等问题,随即迅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先后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6份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对烈士张锡昌墓碑在内的陵园设施进行了修缮,对革命先烈事迹进行整理编辑,并做好红色资源的挖掘与宣传工作。

一寸山河一寸血。红色文物、英烈名号凝结着党的光荣历史。自201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施行以来,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红色文物保护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凝聚社会合力擦亮红色印迹,为营造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良好氛围贡献检察力量。

借力外脑

“我深刻感受到检察官没有单纯就案办案,而是充分兼顾各方利益,让公益诉讼充满阳光和温度。”近日,在湖北省襄阳市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召开的英烈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上,湖北省人大代表贾经琼深有感触。

武当山麓,青松翠柏,202名红军和铁道兵烈士安眠于此。襄阳铁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陵园存在墓碑裂缝、字迹模糊等问题,一墙之隔的某铸造公司造成铁屑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影响陵园庄严、肃穆。

襄阳铁院在该陵园内召开以英烈保护为主题的检察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相关企业、行政单位及居民代表参会。经过评议,大家一致认为检察建议可行。检察机关现场依法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噪声和粉尘污染的检测、防治工作。

公开听证,不仅是以“公开”换“公信”的现实途径,更是检察机关“借力外脑、精准发力”的关键一环。

今年春天,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随着走访的深入,检察官们疑问渐生:在诸多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中有些标注“优秀

历史建筑”,有些标注“文物”,两者有何区别?保护级别、主管单位等是否不同?

为了搞清楚这些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静安区检察院对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展开集中听证。听证会上,检察机关外聘“技术调查官”——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专家对3起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公益诉讼案发表了意见,并详细介绍了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法,涉及的法律法规等内容,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

“实践证明,通过在检察办案公开听证中开展多部门多学科协作,树立了良好办案范本,积累了丰富治理经验。”厦门大学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李德国建言,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时可进一步扩大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参与度,组建志愿小组或专家咨询库,构建多主体共治新格局。

建章立制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提出在红色资源保护线索移送、常态化联络和联席会议、协同办案等6个方面建立具体协作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在“个案监督”基础上,推动点面结合,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南宁、钦州、百色等地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主管部门联合调

研,全面排查保护现状,建立管理工作台账。

滴水不成海,独木难成林。各地检察机关对内强化联动执法、对外深化联合协作,对红色文物属地监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保护组织等工作机制进行细化,对辖区红色革命遗址的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真正做到“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

“检察机关开展红色文物保护专项监督较早的案例是山西省寿阳县羊头崖烈士纪念馆疏于管理公益诉讼案,该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发布的典型案例。”国家检察官学院公益诉讼检察教研部教授刘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在这一领域不断探索,办案机制不断优化,如以“专项活动+回头看”强化监督效果,以“诉前建议+综合治理”彻底根治问题。

在刘辉看来,这既是全面、深入、高效开展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的成果体现,也是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部署的具体举措。

延伸探索

今年4月,最高检下发《关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做好红色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基层检察机关,特别是中宣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两批37个革命文

物保护利用片区所在地的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的协作对接,根据具体违法行为,责任主体及监督整改需要,合理确定作为英烈保护领域或者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立案办理。

“公益诉讼和行政监管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为公共利益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多位地方检察干警表示,检察机关在推动公益诉讼与行政监管有效对接,积极探索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过程中,对于如何充分运用行政监管技术资源推进检察办案,仍期待更具体的科学指引,且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分工也有待进一步明晰。

“目前对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刘辉解释,对烈士陵园、英烈纪念馆、红色文物保护的有关行政法规,可随着实践发展不断完善,在修订时授权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为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保护红色资源提供充分的规范供给,并与民事公益诉讼形成保护合力。

李德国认为,当前检察机关不断深化探索红色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已经形成常态化的保护机制,接下来应进一步建立更加完善的行政法规和政策体系,赋予相关部门红色“守护者”的身份,对红色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共同维护好神圣庄严的历史遗产。

陕西检察紧扣『三个关键词』保护红色资源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范继东

作为延安精神发祥地,陕西在中国革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全省境内大量革命文物旧址犹如闪亮的“红色坐标”,在三秦大地熠熠生辉。

据不完全统计,陕西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22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29处;可移动革命文物104万件套。

这些“红色坐标”的保护状况如何?保护工作的痛点、难点有哪些?如何把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体现在履职办案中?陕西检察机关给出三个关键词:寻访、保护、传承。

寻访

经过缜密思考、充分调研,一场旨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拉开帷幕。陕西检察机关为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按下新一轮“启动键”。

“要把专项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面加强革命文物司法保护。”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说。

从延安宝塔山下的革命旧址,到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圣地照金;从渭水河畔的渭华起义纪念碑,到汉水流域镇巴革命烈士陵园,每一处都留下了陕西检察人的身影。

在寻访活动中,陕西检察机关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革命文物和遗址开展全面摸排,深入了解是否有遗漏,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对发现的应予保护但未纳入地方保护名册的革命遗迹,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

截至目前,陕西检察机关已寻访红色旧址760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立案115件,实现了全省各地市全覆盖。

保护

陕西检察机关在寻访中发现,仍有一批红色资源面临受损风险,有的保护措施缺失,有的正在遭到破坏……

陕西检察机关将破坏烈士纪念馆、妨害革命文物管理,涉革命文物诉讼案件违法审判等8个方面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作为监督重点,针对群众举报、寻访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失职渎职行为,“四大检察”齐发力,全体干警同参与,履行检察职责,擦亮蒙尘的“红色遗迹”。

西安、延安、汉中……陕西检察机关保护红色资源的场景频频。

对革命旧址的保护,既要着眼于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个案进行保护,更要推动职能部门全面排查,建章立制,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榆林红色资源丰富,现有革命旧址369个,除了加强个案保护,我们同多个职能部门联动,建立了长效机制。”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立平告诉记者。

“革命旧址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保护好革命文物,检察机关使命在肩。我们要在办案履职中全力书写‘红色检察’的行动自觉,让这些红色党史‘教室’闪亮起来,成为党员干部们重温初心、牢记使命的瞻仰参观‘打卡地’。”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浩说。

传承

“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的目的和初衷,就是要用心用情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延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惠生感受颇深。

“我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努力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真正把‘检察为民办实事’落实落细。”专项活动开展后,陕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韦媛媛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这些感悟和体会都印证了陕西检察人在体悟成效中充分汲取“红色基因”的思想自觉。

如今,无论是宝塔山下、延河之畔,还是照金村里、薛家寨上,你总能见一抹耀眼的“检察蓝”,这是陕西检察人在寻访、在保护、在传承。

“陕西检察机关将不负人民重托,无愧历史使命,扎实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对红色资源的寻访、保护,让红色基因和精神血脉代代传承,用‘红色检察’在三秦大地上书写陕西检察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王旭光说。

福建检察公益诉讼为保护红色文物铸盾

□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建省武夷山市西北部的洋庄乡坑口村是著名的革命老区,1938年6月,中共福建省委在这里成立,曾被誉“闽北红色首府”。直到今天,村里还保存着1931年红军入闽时刷写的标语,“福建省委——武夷干校遗址”“新四军第三支队留守处办公旧址”也成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但因年久失修,“福建省委——武夷干校遗址”中的“中共福建省委旧址纪念馆”存在破损,“新四军第三支队留守处办公旧址”周围的排水影响了建筑安全,红色标语的保护设施也出现了破损。

眼看这些见证了闽北地区红军革命斗争及发展的文物存在毁损、灭失的风险隐患,去年8月31日,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向洋庄乡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属地责任制,对破损的红色文物予以修缮,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洋庄乡政府向检察机关复函,将采取动员部署、争取资金、组织修缮等措施进行整改。

收到复函后,武夷山检察院并未以复函简单将公益诉讼结案,而是积极跟进监督,落实责任,与洋庄乡分管文物保护的负责人密切沟通,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到位。今年6月7日,武夷山检察院开展该案的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专门到坑口村进行实

地调查,发现洋庄乡政府已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属地政府责任,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内容全部整改到位。

“红色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吴晓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福建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助力加强对红色历史文物的保护,提高当地文物保护单位责任意识,为保护红色历史文物铸盾。

今年2月,福建省检察院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开展军地检察机关“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反映百年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纪念设施、重要人物旧居为监督重点,加大对红色历史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击破坏、损害、侵占红色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

龙岩市长汀县是原中央苏区、红军故乡,红色土地和红军长征主要出发地之一,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约80处90个点。

专项监督中,长汀县人民检察院经走访摸排发现,其中有19处红色历史文化遗产未得到有效保护,存在环境卫生情况差,消防安全隐患大、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革命烈士纪念馆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

“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系列公益诉讼案件所涉的革命文物是珍贵的红色文化遗产,也是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我们充分考

量和尊重职能部门的履职意愿,积极创新办案模式,加强与军事检察机关的协同配合,推动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积极助力革命文物保护。”长汀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

为此,长汀县检察院多次与长汀县、乡镇两级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磋商,形成切实可行的保护整改方案。

针对红军团长长征出发地旧址、福音医院、杨成武将军故居、何权衡烈士纪念馆等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缺乏修缮保护等问题,福州军事检察院与长汀县检察院共同开展实地调查,通过集中宣告送达方式,分别向所在地镇政府等发出4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整改,保护纪念设施安全。

通过此次专项监督,长汀县各乡镇开展了英烈设施管护问题大排查活动,完成碑体破损、字迹模糊、用火安全等问题整改26处。同时,推动乡镇、文体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健全瞻仰凭吊服务、日常修缮维护等工作规范,推动地方政府与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络机制,增设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性岗位,推动了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中心,明确县、乡、村三级保护管理责任,全面提升全县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

据统计,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福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9件,诉前程序案件59件,为红色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构筑起强大司法保护屏障。

韶山检察公开送达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建议

本报讯 记者 帅标 通讯员 姚红 近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采用公开形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积极履职,很快杨再麟烈士墓等韶山市烈士陵园道路破损、墙漆脱落、游客刻字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在韶山市韶山乡平里村一组一处山林中,立着一座“孤独”的墓碑,几十年来鲜有人去。去年下半年,韶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请当地村民带路,寻访这座无人问津的坟墓,烈士杨再麟尘封的故事才开始被人知晓。出生于1903年的杨再麟,18岁就参加革命,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在湘乡县城被敌人杀害,牺牲时任中共湘乡县城前党支部书记。

在连续一周的走访中,检察官发现韶山境内红色资源保护存在管理不到位、修缮不及时等问题,其中杨再麟烈士墓以及中共韶山特别支部“五杰”成员中的毛新梅、钟志中、庞叔侃等在内的15名烈士墓地范围及周边杂草丛生,墓碑、碑文存在一定程度损毁。韶山市检察院以“潇湘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契机,走访湖南省韶山管理局、韶山市文化体育局、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多家单位,查阅档案,走访村民,建立台账,将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胡文星

江西是革命老区,是一块凝结着烈士鲜血的红土地,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

据不完全统计,江西有名有姓的烈士达26万人之多。目前,全省有烈士纪念馆753处,其中县级以上烈士纪念馆449处;零散烈士墓81195处。

如何运用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资源?《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江西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力推进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仅2019年以来就办理英烈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35件。

公开直播听证推动履职

今年5月24日,贵溪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针对是否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问题,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该院检察长、案件主



位于重庆市秀山县的“红军洞”是当地军民情深、历史见证,是该县县级国有文物保护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但长期疏于管理。在秀山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英雄烈士纪念馆、烈士陵园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得到修缮、维护,确保恢复纪念和教育基地功能。日前,“红军洞”修缮完工,图为修缮后的“红军洞”。李辉 摄

江西检察机关以法律捍卫英烈荣光

办案检察官张晓峰主持听证会,这也是江西省首例互联网公开直播检察听证。

听证会共邀请听证员3人,烈士亲属代表及烈士墓所在地村委会干部代表2人,行政机关代表2人,相关单位代表10人参会。听证员在认真讨论后,一致认为检察院应当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对英烈设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听证员评议意见,贵溪市检察院举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以期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形成红色文化史迹的守护合力。

今年以来,贵溪市检察院对全市57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后,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并就调查情况与行政机关进行诉前磋商。

加强管护监督“应保尽保”

今年4月,一场特殊的宣誓仪式在分宜县刘辉烈士墓前进行,来自分宜县人民检察院的青年党员代表来此祭扫英烈。此时的烈士墓地,庄严肃穆,环境整治,然而,去年这里却是另外一番景象。

2020年7月,分宜县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发现,该县上施村刘辉烈士墓地地处偏僻,墓地仅有一块石头用于辨识。于是,该院召开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指出因管理维护不到位,烈士墓的历史、纪念、教育意义无法有效发挥,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并依法向有关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分宜县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制定保护方案,联手落实烈士墓修缮,今年1月修缮工作全面完成。

据介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英烈设施管护等问题,江西省检察机关建议依法开展认定保护,做到“应保尽保”;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管护监督,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英烈事迹宣传和英烈精神传承。

履职维护英烈崇高名誉

彭某在一篇哀悼英烈的微博文章上发表不当评论。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对此立案调查,办案人员赶赴英烈近亲属居住地当面征求意见,得到支持后,对彭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3月25日,由上饶市检察院提起的这起侵害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疫情期间远程在线开庭审理。上饶市检察院检察长黄严宏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履职。

庭审中,检察机关指出,彭某发表侮辱英烈的言论侵害了英烈名誉,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彭某应在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江西省检察机关还通过依法积极履职维护英烈崇高名誉。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用法律捍卫英烈荣光,是检察机关应尽的职责。”江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表示。